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计8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8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6,381,250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888.7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 万吨聚醚胺及年产 1 万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	49,217.60	39,888.7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4,217.60	44,888.7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 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总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